

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58212024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楚县家之乐园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家之乐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家之乐园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家之乐园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器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,空调功率:多类型 (按需)	1	项	9450.00	94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4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维修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，经验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鉴于甲方拥有需要维修的家用电器，乙方具备相关维修技术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家用电器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维修家电信息

家电名称：洗衣机，电视机，空调

故障描述：设备运转不正常

二、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维修内容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行业标准，对家用电器进行维修。

2. 质量要求：维修后的家用电器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。

三、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维修费用：人民币 9450.00 元（大写 玖仟肆佰伍拾元 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在 规定时间 前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。

四、维修期限

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了解维修进度，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。

2. 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妥善保管甲方家电。

3. 乙方有义务对维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保密。

六、验收

维修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维修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对维修后的家用电器提供 1 个月的质量保证，在质保期内，如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故障再次出现，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%。

2.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

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40800120101171393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